

011382

六盘水市志

林业志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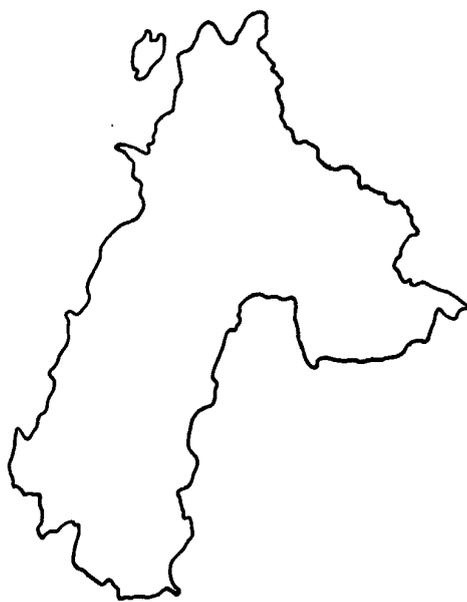


贵州人民出版社

六盘水市志

林业志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杨志鸮	李鹤泉	张为梓	马会水	张作圣	葛文甫
主	任	杨志鸮	管彦鹤	(继任)			
副	主	时念好	孙 松	隋长澄			
委	员	温延权	袁廉洁	王守忠	杨士昭	杨玉栋	黄永祥
		李瑞章	陈光辉	何洪宽	宁交俊	李光富	陈忠队
		黄光荣	龙文舟	韩介明	陈元昌	唐士模	马士凤
		车光贤	沈 敏	詹行鹏	薛明德	徐增昌	杜昌华
		陈德庚	孙可兆	褚庆新	王文楷	骆雪宗	王如柏
		邓荣忠	洪 林				
总	纂	孙 松	(兼)				
副	总	邓荣忠	张美智				
办	公	邓荣忠					
室	主						
主	任	洪 林					
副	主						
任		欧德芬					
编	辑						
《	林	邓荣忠					
业	志						
》							
分	纂						

《六盘水市志·林业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顾 问 汪孝明

组 长 阮良琪

副 组 长 黄应时

成 员 吴国全 张克勤 杨开忠 杜广民 王 琳

吴兴才 张元勋

主 编 黄应时

主 笔 吴国全

资料搜集 吴国全 王 琳 黄应时

图片摄影 吴国全 洪 林 龙 军 王运通 周英杰

黄忠南

编 图 高德元

校 对 吴国全 邓荣忠

审 稿 时念好 葛文甫

六盘水市志总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载六盘水市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各部分内容，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下限断至脱稿之日。

三、本志原则上以 1988 年六盘水市行政区划为记述空间，对历史上的事件，也涉及曾经管理的市境外企业。对市境内的中央、省直属企业和非市属单位的情况，本志也予以记述。

四、本志的各专业志定名为《六盘水市志·××志》，专业志内设章、节、目几个层次，几个部门合写的专业志增设分志。本志首设《序言》、《总凡例》、《总述》、《大事记》，志末附《附录》。各专业志原则上不设序言。

五、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以求文图并茂。根据内容需要划分门类，宜纵则纵，宜横则横，以横为主。

六、遵照详今略古、古为今用、详独略同和经世致用的原则，重点记载 1965 年六盘水开发建设以来的历史，突出地方特点。

七、对于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中所发生的重大事件，不设专章作集中记述，确需记述的内容，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专业志中。

八、《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各专业志不设《大事记》。

九、《人物传》贯彻生不立传原则。在本地牺牲和本籍人在外地牺牲的烈士，记入烈士英名录。各专业志不设《人物传》。

十、《附录》辑录有关文献、文件、图表、资料等。根据需要，辑录的资料也可附于相应章、节之末。

十一、本志资料来源于历史文献、文书档案、图书报刊以及调查采访、实物记载等，文内一般不注明出处。各种数据以统计部门的为准，统计部门未掌握的，以主管部门的数据为准。

十二、本志除摘引少部分文言文原文外，一律用规范化语体文记述。力求简、严、核、雅。

十三、行文规范化，简化汉字、标点符号、数字用法、计量单位等，一律遵循国家公布的有关规定。1949年12月以前的各类钱币，均按各个历史时期的金融币制、币值记写；1949年12月至1954年的币值，按1955年新人民币值换算后记写。

十四、纪年记时，夏历及清代以前的时记，用朝代年号汉字纪年，加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如民国38年（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1949年10月1日为准；建国以后，一律用公元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六盘水境区解放，分别以各县解放之日为准。

十五、专项事物名称，一律用今名。涉及史实上的地名、山名、河名及单位、部门名称或其他专有名称，一律用当时名称，必要时在括号内注明今名。

十六、本志各专业志、分志，在不悖本《总凡例》的前提下，设《编辑说明》，对有关问题作出规定。

编辑说明

一、《六盘水市志·林业志》，是《六盘水市志》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全志约 12 万字，采用述、志、图、表、录五种体裁，以志为主。

三、本志上限时间 1949 年，下限断至 1988 年。个别条目超越上、下年限。

四、除概述、附录外，全志设 11 章、39 节及地图 3 幅、示意图 1 幅、照片 35 幅、表 23 张，重点记载 1965 年六盘水开发建设以来，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市林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五、本志资料来源于六盘水市统计局，省、市、县（特区）林业厅（局）、档案馆、图书馆，以及其他总结、调查、口碑等材料。

六、本志除遵循《六盘水市志总凡例》规定外，另作如下补充：

（一）志中除注明“××世纪”外，凡“本世纪”、“××年代”，均指 20 世纪或 20 世纪××年代。

（二）除署名“××党”外，凡“中共”、“党”，均系指中国共产党。

（三）“解放”，市辖各县有异，郎岱县以 1950 年 1 月 14 日、盘县以 1949 年 12 月 19 日、水城县以 1949 年 12 月 18 日为时限。

（四）有关名词解释，业务术语和部门、单位简称，说明等，采用随文括注。

（五）计量单位，长度用“公里”、“米”、“厘米”、“毫米”；面积用“平方公里”、“平方米”、“万亩”、“亩”；体积用“万立方米”、“立方米”；重量用“万吨”、“吨”、“公斤”。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资 源	(4)
第一节 土壤 气候	(4)
第二节 树种	(5)
第三节 森林动物	(6)
第二章 种苗	(8)
第一节 种子经营	(8)
第二节 树苗培育	(11)
第三章 植树	(15)
第一节 “四旁”植树	(15)
第二节 义务植树	(16)
第三节 城乡绿化	(17)
第四章 造林	(20)
第一节 用材林	(22)
第二节 防护林	(26)
第三节 经济林	(29)
第五章 育林	(38)
第一节 封山育林	(38)
第二节 森林抚育改造	(39)
第六章 森林保护	(43)
第一节 护林防火	(43)
第二节 林政资源管理	(45)
第三节 制止乱砍滥伐	(49)
第四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53)
第五节 自然保护区	(56)

第七章 森林利用	(58)
第一节 木材需求	(58)
第二节 木材生产	(60)
第三节 林副产品	(61)
第八章 林业经营管理	(66)
第一节 国营森工企业	(66)
第二节 国营林场	(68)
第三节 国营林场简介	(69)
第四节 国营苗圃场	(73)
第五节 乡村林场	(74)
第六节 “两户一体”	(78)
第九章 林业调查设计	(81)
第一节 森林资源清查	(81)
第二节 森林经理调查	(87)
第三节 造林调查设计	(87)
第四节 林业区划	(90)
第十章 科技与宣传	(92)
第一节 林业科研	(92)
第二节 林业宣传	(94)
第三节 林业教育	(97)
第四节 林学会	(99)
第五节 职称评定	(102)
第十一章 林业机构	(103)
第一节 市林业局	(103)
第二节 县级机构	(105)
第三节 林业队伍	(109)
附 录	(112)
一、六盘水市树种名录	(112)

二、六盘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 六盘水市义务植树周的决定·····	(117)
三、中共六盘水市委、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十 年基本绿化六盘水的决定·····	(118)
四、黑塘公社封山育林若干规定·····	(124)
五、关于木材市场及运输管理办法的通告·····	(125)
六、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制止乱砍滥伐切实保 护森林资源的布告·····	(127)
七、六盘水市绿化委员会全委（扩大）会议纪要·····	(129)
后 记·····	(132)

概 述

六盘水地域原为森林茂密的山区。据 1758 年王粤麟主修《普安州志》记述，明嘉靖年间，今六枝、盘县两特区和水城县、钟山区境内，均不乏“古木殷森、藤萝纠结”的原始森林。是时山民称茂林修竹为“箐”，至今境内以“箐”命名之地尚随处可见，如陡箐、苏戛箐、归顺箐、九里箐、三十里箐等。后因世人大伐竹木，尽享其用，森林资源日趋减少。至解放前夕，市境森林面积仅存 272.88 万亩，森林覆盖率 18.35%，活立木蓄积量 307.63 万立方米。

相传今盘县乐民区古银杏树龄已逾千年，但其始种于何朝何代，现已无从考证。市境有文字记载的人工植树，最早见于明代。据 1889 年曹昌祺主修《普安直隶厅志》所载，明万历五年（1577 年），僧人于大威寺（今盘县特区第一中学校园内）栽植柳杉 11 株。但当时的零星植树，仅为点缀寺庙、维护“风水”而已，并非意在用材。而以用材为目的的人工植树造林，最早是清道光年间，盘县乡人自四川引入灰竹于今老厂镇一带广为栽植。20 世纪 30 年代，境内开始进行有计划的植树造林活动。民国 34 年（1945 年），郎岱、盘县、水城三县分别获得贵州省政府颁发的林木育苗和植树造林竞赛奖。

解放后，森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以下简称“三大效益”）逐步被人们所认识，因而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已成为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内容。各县在由建设科负责管理林业的基础上，先后建立和健全县、区（镇）林业专门机构，不断充实、壮大林业职工队伍。林业生产由农业生产互助组老年造林队的小面积

植树造林，发展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乡村林场（50年代末至80年代初称“社队林场”，下同）、国营林场、“两户一体”（林业生产重点户、专业户、联合体。其中林业专业户又称“林业承包户”，下同）的大规模造林绿化。形成以营林为基础，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造、封、管”（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林木抚育管护，下同）同时并举的林业生产格局。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发出“绿化祖国”的号召，推动了六盘水林业的大发展。次年，水城县玉舍乡青松村农民罗仁贵（彝族）带领全村群众办起市境第一个乡村林场—青松村青松林场。此后，乡村林场如雨后春笋，不断涌现，成为全市林业生产战线上的突击队。1958年，郎岱丁孝（后称“花德河”）、盘县老厂、水城玉舍和杨梅四个国营林场相继建立，为发展六盘水林业起到骨干和示范作用。80年代初，在党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一系列富民政策指引下，林业“两户一体”异军突起，身手不凡，迅速成为继乡村林场后兴林富市的又一有生力量。

纵观六盘水解放来的林业发展，大体经历“四起三落”的曲折过程。50年代中后期，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群众性植树造林活动首次掀起高潮。1959~1961年，因严重自然灾害带来的国民经济暂时困难（以下简称“三年困难时期”），林业生产被迫停顿。1962年随国民经济的初步好转，林业生产又出现新的发展势头。1966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由于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林业生产、工作和管理陷于瘫痪状态。70年代中期，六枝、盘县、水城三特区均被贵州省列为我国南方杉木林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县，以杉木为主的用材林基地建设得到较大发展。在1980~1983年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因一时间政策不配套，各项工作不协调，措施跟不上，林业生产受到一定影响。从1984年起，一改过去的无偿投资为有偿贷款造林，大力推行多种类型和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使林业生产走上健康和稳步发展的轨道。

在以营林生产为主的三个林业发展低潮期间，市境森林资源亦

遭到三次大的劫难。第一次是1958年大炼钢铁和翌年开始的大办农村集体食堂带来的大砍山林树木、以材作薪，以及三年困难时期大面积毁林辟地、种粮度荒，使森林资源遭受重大损失。第二次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各部门机构瘫痪、管理松弛，乱砍滥伐林木成风，导致森林资源锐减。第三次是80年代初开展的林业“三定”（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下同）工作中，部分农村群众误认为林业“三定”即是“山林还家”、“分林到户”，因而大批集体林被分光砍尽，造成森林资源破坏。森林破坏的恶果，不仅木材资源奇缺，更为严重的是生态失调，水土流失。至今，乱砍滥伐、偷砍盗伐林木现象仍时有发生，屡禁不止。究其原因，一是执行政策不稳，在某种程度上损害了群众利益；二是林业宣传不够，执法不严；三是部分群众特别是贫困乡村群众“要想富，多砍树”的狭隘思想作怪；四是随工矿发展、人口增长，生产、生活对木材需求量大。因此，切实保护现有森林资源，大力发展后续森林资源，充分发挥森林的三大效益，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使六盘水林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通过各级党政部门、广大林业职工和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到80年代末，初步扭转解放40年来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长期下降的趋势，转而出出现三个同步增长的可喜局面。全市人民正充分利用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珠江流域水土保持、攀西—六盘水地区资源开发等国家建设工程和省、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所提供的有利条件，认真执行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政府”）《关于十年基本绿化六盘水的决定》，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速国土绿化，努力实现到2000年森林面积272.8万亩、森林覆盖率18.34%的奋斗目标。

第一章 资 源

六盘水山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80% 以上，其中林业用地面积大，土种多样。加之境内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树种资源丰富，有着发展林业的广阔前景。为此，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大力植树造林，从而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土壤 气候

1985 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以下简称“森资二类调查”），全市林业用地面积 377.17 万亩，为土地总面积的 25.36%。其中有林地 50.86 万亩、疏林地 16.36 万亩、灌木林地 61.45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3.97 万亩、宜林地 244.45 万亩、苗圃等其他林业用地 861 亩，分别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13.49%、4.34%、16.29%、1.05%、64.81%、0.02%。六盘水林业用地主要分布地貌为高原、山原、山地（高中山、中中山）、台地、丘陵、盆谷六大类，一般海拔 1400~1900 米，相对高差 300~700 米。其成土母岩岩性复杂，出露岩石多为石灰岩、白云岩、白云质石灰岩、砂岩、页岩、玄武岩和第四纪红色粘土。在湿润的亚热带气候条件下，母岩风化快，盐基淋溶强，富铝化作用明显，故土壤多呈酸性反应。其中以黄壤和黄棕壤分布面积为最大。市境森林土壤大体分为黄壤、黄棕壤、山地灌丛草甸土、石灰土、紫色土、石骨土六个土种，适宜多种林木生长。

境内除水城县西北部（海拔 1800 米以上）、盘县特区刘官区所在地以南分别属于暖温带和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外，其余大部分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光、热、水资源较为丰富，为林木生长发育提供了有利的气候条件。

一、光 照

全市年平均日时数为 1473.6 小时（六枝 1252.8 小时、盘县 1614.9 小时、水城 1553.1 小时），日照百分率 28~36%，均略高于全省平均值。年光能辐射总量每平方米 80~100 千卡，其中散射辐射占 60%。

二、热 量

境内热量总趋势是东、南高，西、北低。年均气温 14℃（六枝 14.5℃、盘县 15.2℃、水城 12.3℃）；极端最低温 -11.7℃（水城），极端最高温 36.7℃（盘县）；10℃及其以上积温最少 2500℃，最多 6000℃，一般 3000~4500℃；无霜期 266 天（六枝 298 天、盘县 272 天、水城 228 天）。

三、降 水 量

市境雨量分布亦为东、南多，西、北少，年降雨量 1200~1500 毫米。其中春季降雨量占年降雨量的 18%，夏季占 54%，秋季占 24%，冬季占 4%。每年 5 月上旬，全市由东向西先后进入雨季。雨季时间一般 190~210 天，是植树造林的极好时机。

第二节 树 种

六盘水主要地处低纬度高海拔的北亚热带，树种资源较为丰富。据《普安直隶厅志》载，境内果木树种有梅、桃、李、杏、梨、柑、桔、榛、橡、白果、杨梅、胡桃、橄榄、枇杷、龙爪、木瓜、林檎、花红、安石榴等；乔木树种有松、柏、楠、梓、椿、楸、杉、桐、棕、

椎、柳、槐、白杨、土檀等；竹类有金竹、紫竹、南竹、棕竹、滑竹、茨竹、水竹、藤竹、甜竹等。民国 28 年（1939 年）张肖梅所著《贵州经济》称，水城林木以白杨、榉、红桦、麻栎为最多。

自外地引种丰富境内树种资源，最早见于明代。至民国 31 年（1942 年），贵州省农业改进所尚协助盘县建设科引种刺槐，今全市均有分布。解放后，随着林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引入树种日益增多。1956~1990 年，全市先后从山东、广西、云南、河南、四川、江苏等省（区）及省内贵阳、独山、雷山等地，引进苹果、大叶桉、兰桉、楠竹、黑荆、银荆、大观杨、沙兰杨、榆树、兰考泡桐、北京杨、高山松、西南落叶松、云杉、藏柏、雪松、水杉、油橄榄、秃杉等栽种，大多获得种植成功。

经调查，市境乔木树种现已达 223 个（见附录一），分属 61 科、138 属。其中有国家一级保护树种水杉、秃杉，二级保护树种伞花木、香果树、银杏、杜仲、十齿花、光叶珙桐、鹅掌楸、红豆杉，三级保护树种银雀树、黄杉、西康玉兰、三尖杉、檫木、厚朴、清香木、木荷等；有省、市珍稀树种木棉、紫树、复叶栎树、黄连木、香楠、毛黑壳楠、山桐子、黄牛奶树、火绳树、贵州紫薇、红花油茶、灯台树等。

第三节 森林动物

清代，市境内森林动物繁多。据《普安直隶厅志》所载，禽类主要有鹰隼、鸚鵡、山鸡、箐鸡、秧鸡、雉、杜鹃、鹧鸪、鹌、鹊、鸦、画眉、鸬鹚、百灵、燕、鹊、鸥等，兽类主要有虎、豹、豺、狼、熊、黑、麋、鹿、麂、獐、兔、猴、猿、狐、狸、野牛、山羊、山犬、野猪、野猫等。

过去，人们视多数野生动物为猛兽，见必诛之。1928 年王宅书

撰《水城县杂事述》载：“壬寅（1902年）五六月，玉蜀黍极茂。豺狼藏于森林，常出噬人，数日一见。通判喻济丞公，为文以祀城隍神。会集营兵，尽伐南山林木。豺出走他山，枪炮亦莫能击。旋募苗民善猎者，猎得数兽，豺患始息。”解放初期，不少苗民为获取禽兽骨肉和皮羽，自发组成狩猎队，捕鸟猎兽。加之森林破坏，至今市境内飞禽稀少，走兽罕见。

目前，六盘水森林动物中，尚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叶猴，二级保护动物猕猴。为拯救和保护森林动物，贵州省人民政府于1982年颁布《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办法》，并规定每年3月为全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其中3月第一周为全省“爱鸟周”。1987年，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同年批准建立野钟黑叶猴自然保护区。1988年3月，由市林业局、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环保局”）、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等单位联合组织在市第一中学、第三中学、水城钢铁公司第二中学、水城矿务局中学等校师生中，开展爱鸟宣传活动。各级林业、环保、公安等部门，已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纳入各自的工作范围，明确分管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